

靜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110年0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體現本校「進德修業」之校訓，設置「靜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的職責包括：
- 一、通識教育之落實與推廣。
 - 二、通識教育之規劃與開設。
 - 三、通識教育之評鑑與改進。
 - 四、通識教育之跨校合作與結盟。
 - 五、其他相關事宜之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執掌之通識課程是為校訂必修的主要部份，包括通識涵養課程與部分基本學術能力課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專任教師若干，職員若干，職員協助主任處理相關行政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校通識涵養課程分設若干向度，向度數得依全校整體教育規劃之需求，經共同暨通識課程委員會評估後增減之。
- 第六條 各通識涵養向度設召集人，人選為本校該向度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，在教務長與中心主任共同會商後，由教務長聘請擔任之。
- 第七條 各向度召集人綜理該向度之整體規劃與課程推動事宜，且得依相關規定簽請核准，給予減免授課時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7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